

合同编号： GNJC-QT-2024-004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塔城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乙方）：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乙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塔城地区食品药品检验

所；法定代表人：肖志欣；

委托单位联系人：肖志欣；电 话：18999758707；

受托单位（乙方）：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冠农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自强；

联系人：王雪铭，电 话：1869968211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度“塔城英才”培养计划项目《塔城立蒙苹果质量参数及农残快速检测方法研究及应用》项目进行检测分析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1.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至少160个力蒙果关键质量参数的真值检测和近红外扫描工作，形成真值-光谱数据库1套，并完成模型优化；对数据库进行至少6年的持续维护并接受采购人的即时数据增补和分析工作；2.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至少3种农残的量子点微球荧光免疫层析快速检测试剂盒与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盒、HPLC-MS的方法对比方法验证与数据对比，出具验证和对比报告3份；3. 完成以上相关工作的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1套。

。

1. 技术服务的方式：出具结果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期限：2024年12月19日至2026年5月30日。**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委托所在地及乙方检测实验室所在地；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频次：见附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生产工艺资料；

(2) 环保设备技术资料 ；

(3)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前，甲方针对检测项目的相关标准类别限值需提前告知，否则视为报告中不需附相关标准限值指标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按乙方监测所需条件提供等；

(2) 对于甲方自行采集的样品，甲方采样过程，方式，样品保存条件及样品品质时效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乙方仅对来样负责；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正常工作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169000元； 含税（是 否）。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银行转账 现金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报酬由甲方分1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预付100%，即： ¥169000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2) 甲方取得结果报告后 日内支付全部剩余尾款 %，即：

¥ 元（大写： ）；

3. 甲方如增加检测项目、点位或频次需额外支付相应费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开户名称：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88812100624810000015；

1. 甲方需要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需提供开户行，账号，税号，电话，开票地址）。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性。

4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性。

4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视为对乙方检测能力认可；如甲方没有申明不许分包，则视为同意乙方可对外分包检测项目。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继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 5 日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 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在实施采样前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 告知乙方采样人员采样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 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 并安排一名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 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 委托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 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 应事先声明, 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未通过验收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修改;

(2)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0 日内, 不开展服务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肖志欣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99758707; 乙方指定 王雪铭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699682118。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乙方免责: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 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

任何损失或损害；

- (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方案、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塔城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委托 方开 票信 息	发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快递 信息	快递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告所需信息		
委托单位：		
受测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报告是否需要附上限值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数量：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类》(GB3095-2012)，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input type="checkbox"/> 0类， <input type="checkbox"/> 1类， <input type="checkbox"/> 2类， <input type="checkbox"/> 3类， <input type="checkbox"/> 4类		
其他：		

备注：以上标准若无标注，则不附限值标准在报告中，仅提供检测数据。

附件二：

项目名称							
类型	检测因子	采样费	分析费	频次	点位	天数	合计（元）
1、检测费（元）	以上合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100 元	0 次	0			
	原子吸收光度计	100 元	0 次	0			
	红外测油仪	100 元	0 次	0			
2.大型仪器开机费	原子荧光光度计	100 元	0 次	0			
3.土壤固体前处理费	/						/
4、人员车马费（元）	/						/
5、税费（元）	6%						
合计（含税）							元
百位取整·最终报价（含税）							元

备注：此合同中检测项目、点位及次数为附件二表中次数，合同签订后检测项目、点位及次数如有增加，价格会相应增加，特此说明。